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办公区内部分闲置土地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本次交易的概述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贯彻合理利用土地的基本国策，落实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，盘活存量土地资源，提升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承载能力，公司拟出售位于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东侧、友谊路北侧办公区内部分闲置用地（包括地面附属物），土地使用权面积89,999.1平方米，地面附属物面积14,122.75平方米，预计实现净利润3,000万元-3,500万元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售办公区内部分闲置土地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出售办公区内部分闲置土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2016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3、本次拟出售办公区内部分闲置土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标的概况

1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拟出售标的位于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东侧、友谊路北侧，合计面积89,999.1平方米的商住两用的土地使用权；该土地地面附属物面积14,122.75平方米。

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限制权利转移之情形，亦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者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；公司合法拥有交易标的的所有权，公司系上述交易标的的管理、使用和处置主体。

2、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原值	净值
土地	2,876.39	2,429.78
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属物	2,752.33	2,051.03
合计	5,628.72	4,480.81

3、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

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聘请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。目前受让方和价格尚未确定，预计实现净利润3,000万元-3,500万元。

4、以上交易计划仅为公司的初步计划，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拍卖，目前尚未签订协议，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。

三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标的资产的出售是公司贯彻落实合理利用土地基本国策的体现，同时能够有效盘活存量土地资源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；该土地属公司办公区内部分闲置土地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。

2、本次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本次资产转让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，对公司的现金流会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。

3、因该标的资产尚未评估，尚需进行公开挂牌拍卖，受让方和价格尚未确定，难以确定最终获得的收益。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协议，该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积极推进落实相关工作，并根据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